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机电实训设备购置项目-化工设备检维修实训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SSKZY-20230204

磋商文件

采购人：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新疆尚速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说明	11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说明	13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内容	32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40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机电实训设备购置项目-化工设备检维修实训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3月07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SSKZY-20230204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机电实训设备购置项目-化工设备检维修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 1000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 化工设备检维修实训室设备采购一批(具体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无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8 日（每天 10:30 至 13:30，15:30 至 19:00，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881-7190）。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31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3 月 31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 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 (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 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39 号 (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 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400-881-71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若供应商参与磋商, 应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 (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方式：182099062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尚速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地中心智海大厦 1606 室

联系方式：0991-66170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旭恒(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18699113181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机电实训设备购置项目-化工设备检维修实训室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XJSSKZY-20230204
3	采购人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范围	化工设备检维修实训室设备采购一批（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6	供货期限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以合同签订为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供货地点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9	预算资金	1000000.00 元
10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14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3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8 日（每天 10:30 至 13:30，15:30 至 19:00，节假日除外）
15	开标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3 月 31 日 16:00（北京时间）

项号	项目	内 容
16	响应文件递交	<p>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或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17	开标地点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场）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形式	<p>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

项号	项目	内 容
		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一份备份标书文件。 2、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1	付款方式	<p>（一）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p> <p>（二）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65%的货款。</p> <p>（三）其余 5%款额在产品使用中无质量问题，且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在质保期满后的 30 日内将余款无息汇入中标人指定的账户。</p> <p>（四）中标人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p> <p>（五）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付款。</p> <p>注：最终付款方式以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为主。</p>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代理机构信息	<p>公司名称：新疆尚速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绿地中心智海大厦 1606 室。</p> <p>联系人：吴旭恒</p> <p>电 话：18699113813 0991-6617036</p> <p>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长春路支行</p> <p>银行行号：104881004161</p> <p>银行账号：107683062233</p>
24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 1000000.00 元。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项号	项目	内 容
2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p>
26	质量目标要求	<p>一、产品质量保证期：</p> <p>1、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三年。</p> <p>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p> <p>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p> <p>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p> <p>二、质保期外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适当收费，不含零配件。</p> <p>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p> <p>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p> <p>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u>15000</u> 元（人民币 <u>壹万伍仟</u> 元整）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之一，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1.1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内容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尚速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及投标表现人。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由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2.6 “货物”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

2.7 “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参与开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4、支付费用

4.1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确定中标之日起3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2 服务费收费标准经最终与采购人协商确定，为15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5、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说明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说明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内容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在招标截止日前 5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供应商。

7、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的 5 日内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邮箱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开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供应商。

7.3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8、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一旦参加开标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8.2 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会议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8.3 本磋商文件由新疆尚速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投标资质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应提供：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 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3. 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及公司社保缴纳记录；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应网页截图）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名单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以上内容为开标会议时，资格审查的必审项。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上表资格审查内容对响应文件正本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核，如有缺项、未按要求提供的情况，视为供应商不响应本次招标，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有单位盖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投标文件时一致且提供有效证明；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未在同一采购中同时投标；			
7	投标人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将做废标处理；			
8	符合采购要求及标准；			
9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符合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递交

2、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标项为单位，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可对多个标项进行投标，若供应商参与多个标项时，应分别编写响应文件、分别密封包装，并在所有的包装袋上清楚标明所投标项的名称，每标项分开装订，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

写。

3.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翻译成中文为准。

3.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4.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4.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4.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4.3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4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5.响应文件的上传

5.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

5.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5.1.2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5.2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

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6.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6.2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6.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格式：

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报价一览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以到达现场（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9.2 磋商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9.2.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2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10、磋商报价的货币单位

10.1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方式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1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部分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其投标的货物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投标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13、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13.1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代表电子签章。

13.2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电子签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13.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提交一份电子加密标书，一份备份标书文件。

13.4 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13.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投标保证金：详见供货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

第三章 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开标程序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 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主持人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并【开启签章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评审时，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 开启标书后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第一章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7) 主持人依据采购人要求，收集供应商进行二次或多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在此期间需保持在线状态，不得离开。评审时，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

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9)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章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15.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评标

16.1 磋商小组

16.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

16.1.2 磋商小组人选开标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6.1.3 磋商小组由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 3 人以上的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1.4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新疆尚速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在相关

部门的监督下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6.1.5 磋商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招标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中标候选人。

16.1.6 磋商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17、评标依据

17.1 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包括采购人的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的因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确定；
- (3) 对供应商报价的评估确定；
- (4) 对服务质量的评估确定；
- (5) 对供应商社保缴纳情况的评估确定；
- (6) 对供应商服务及项目实施方案的评估确定；
- (7) 对供应商服务人员情况的评估确定；
- (8) 对供应商管理能力的确定；
- (9)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偏差的确定；
- (10) 对供应商递交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 (11) 对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 (12)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18、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投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18.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9、投标书的评审

19.1 评审准备

19.1.1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19.1.2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9.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

19.1.4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9.1.5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响应文件打分排序。

19.1.6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7 磋商小组应以下述规则纠正投标书中的算术错误：

(1)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二次或多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综合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二次或多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文字和数字之间出现不一致时，以文字所表述的数字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纠正规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1.8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1.9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19.1.10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19.1.11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9.1.12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19.2 符合性审查

19.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一)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二)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三)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四)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磋商文件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五)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六)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中同时投标；
- (七) 供应商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将做废标处理；
- (八) 明显不符合技术要求及标准的；
- (九) 磋商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十)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2.2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相关法规处理。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19.2.3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9.2.4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19.2.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或按照招标的相关法规处理。

19.2.6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满足性的确定：

(1) 开标后，磋商小组将组织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任何计算性错误，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

(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能力履行合同，与磋商文件要求

不符，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19.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所有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必须是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

(3)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19.3 详细评审

19.3.1 经初步评审对未发生重大偏差的合格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经济、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19.3.2 评审标准和方法

19.3.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衡量响应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19.3.2.2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审和评分。评分将按经济、商务、技术部分分别进行，计算出各合格供应商的总得分。

19.3.2.3 评分标准:

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A: 评标价格评分 30 分			
价格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修正后磋商报价）×30%×100</p> <p>备注：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以开标一览表中磋商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磋商报价计算的依据。</p>	30 分	
B: 评标商务评分 24 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企业实力	根据投标人的硬件设备、产品专利、认证证书、信誉、履约能力等情况，优秀得分（4-6] 分，较好得（2-4] 分，其他情况得 [1-2] 分；	6 分
	类似业绩	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一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2 项得 3 分，合同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每增加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6 分
	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得 2 分，较健全且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人员配置	<p>1、培训师讲师需具有人社部授予的化工设备检维修作业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资质或高级工程师证，每提供一人得 2 份，最高得 4 分；</p> <p>2、人员配备合理，具有良好的化工设备售后服务和讲师团队，且适合本项目得(3-6)，配备较合理、较全面、较详尽，基本满足本项目得[1-3]分，人员配备不合理，粗糙，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10 分
C: 评标技术评分 46 分			
技术部分	技术符合程度	<p>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4 分；</p> <p>技术条款每一条负偏离扣 2 分，最低得 0 分，最高得 14 分。</p>	14 分
	技术支持资料	有厂家授权文件及技术支持资料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分
	投标产品、设备的先进性、实用性	产品性能综合评价，优秀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差的得 0-1 分。	5 分
	投标设备的运行成本	根据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配套耗材价格（投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价目表等；未提供此项不得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4-5 分，一般得 2-3 分，差的得 0-1 分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优劣进行综合评分，优得(6-8)分；良得(3-6)分；一般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培训方案	依据采购需求内容制定相应教师及有关人员的操作培训方案，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培训的内容、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合理可行，进行横向对比较优得(6-8]分，良好得(3-6]分，一般得[1-3]分。	8分
	优惠条款	有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如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完善可行的应急措施等，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2分

将每位评委的评分进行统计汇总，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进行算术平均。

(1) 采购方将以下述规则纠正投标书中的算术错误：

(2) 评审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

(4) 当在文字和数字之间出现不一致时，以文字所表述的数字量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纠正规则，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无相应的价格扣除政策。

19.3.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

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 23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 21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19.3.2.5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应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③、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二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④、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确定评审结果

20、定标原则

20.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0.2 磋商小组经过审核、初评、总评后，按照“真实、可行、公正”的原则，对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情况以评审报告形式提交磋商小组，并结合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磋商报价仍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出的同时由新疆尚速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五章 授予合同

22、合同授予的标准

2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2.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2.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3.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4.2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4.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4.4 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六章 质 疑

25、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第七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26、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6.1 付款方式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中标方和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为主。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内容

一、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一) 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典型元件系统及教学考核资料	套	5	
2	培训考核装置及教学考核资料	台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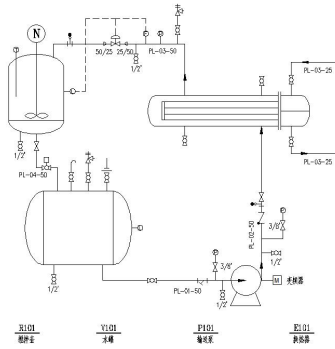
(二)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 项目基本情况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1. 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N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实训内容	备注
1	典型元件系统	双吸泵泵轴 (L=680mm, Φ =45mm); 工作台: 1200 \times 750 \times 800; 单级离 心泵: IS50-32-160; 列管式换热器: Φ 219, 304 材质; 卧式 屏蔽泵:	1. 双吸泵泵轴的测 绘; 2. 单级离心泵的拆 装与检修 3. 列管式换热器的 拆装与检修 4. 卧式屏蔽泵的拆 装与检修	投标人需提供典型 元件系统测绘考核 及拆装考核评分标 准及教学成套资 料。

		<p>PN425-4025T-212JBM</p> <p>。</p>	<p>5. 常用拆装工具的认知与使用</p> <p>6. 化工设备检维修技能训练</p> <p>7. 行业化工设备检维修作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考核培训。</p>	
2	<p>培 训 考 核 装 置</p>	<p>(1)、装置组成：原料罐、搅拌釜、输送泵、换热器、装置框架、管路阀门、仪表及控制系统。</p>  <p>(2)、设备材质：不锈钢。</p> <p>(3)、外形尺寸：装置：长×宽×高=2500</p>	<p>1. 系统认知、设备认知、仪表认知实训</p> <p>2. 阀门系统的拆装与维护</p> <p>3. 管路的拆装与维护</p> <p>4. 系统试漏实验</p> <p>5. 系统启停操作</p> <p>6. 运行参数调节与检测</p> <p>7. 化工设备检维修技能训练</p> <p>8. 化工设备检维修</p>	<p>1. 装置需满足化工设备检维修作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考核要求。</p> <p>2. 装置以化工检维修作业为主要培训考核内容，包括典型的设备和仪表的认知，泵、管、阀系统的拆装和维护、系统调试和运行操作、系统检维修操作。检维修操作中包括盲板抽堵</p>

		<p>×1200×2400mm。控制柜：800×600×1500mm。</p> <p>(4)、输入电源：三相五线（或四线）制，AC380V±10%，50Hz，4千瓦。</p> <p>(5)、设备用气：气源使用压力0.4~0.7MPa，由小型空气压缩机供给。</p> <p>(6)、工作环境：环境温度范围为0℃~40℃，相对湿度<85%（25℃）</p> <p>(7)、安全保护：具有电压、漏电流保护装置，安全符合国家标准</p>	<p>作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考核培训。</p>	<p>作业、法兰垫片的更换、带压堵漏作业等作业形式，同时涵盖计划性检修和非计划性检修（应急抢修）两大方面。</p> <p>3. 现场培训：投标人提供至少2名专业培训师，培训师需具备《化工设备检维修作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考评员资质。</p> <p>4. 投标文件中要求详细列出设备清单及阀门仪表清单，清单包括名称、材质、规格、数量等信息。</p> <p>5. 投标文件中要求详细列出盲板抽堵</p>
--	--	---	--------------------------	--

				<p>作业、法兰垫片的更换、带压堵漏作业的考核标准。</p> <p>6. 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符合化工设备检维修作业实操部分设备布置图及效果图。</p> <p>7. 控制系统用电脑配置要求：处理器：不低于 i7 9 代</p>
3	配套教学设备	实训室实训装置总控制台 2 个、教学展示平板机 1 台	教师教学管理、教学软件运行及教学考核文件处理，教学内容展示设备。	<p>实训装置总控制台要求：</p> <p>处理器：处理器：不低于 i7 9 代</p> <p>教学平板一体机：65 英寸</p>

（四）货物技术及服务标准

1、必须满足的技术及服务标准

到场验收、安装、调试、质保、培训、售后服务

2、一般性技术及服务标准

1) 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新产品，且经调试后质量有保证。

2) 中标厂家需为本实验室完成文化建设（实训室介绍、设备功能介

绍、操作规程、安全守则、地面标线、墙面文化、作品展示架等)

二、项目整体技术要求以及其他说明

交货期：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三、交货地点：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四、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五、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三年。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六、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适当收费，不含零配件。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七、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二）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65%的货款。

（三）其余 5%款额在产品使用中无质量问题，且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在质保期满后的 30 日内将余款无息汇入中标人指定的账户。

（四）中标人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五）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付款。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培训：

（一）培训内容：

设备的使用规程和维保规范、开展实训项目的相关内容

为学生提供现场设备使用培训、相应的技能取证及大赛指导。

（二）培训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好 30 日内，完成不少于 24 学时的教师操作培训。

（三）培训方式

到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给予教师培训或教师到厂家参加培训。

十、采购单位咨询电话

联系人：毕启玲

联系电话：18209906219

地址：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拟定。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中标方和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为主。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二次报价单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基本概况
- 八、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 九、质量管理体系
- 十、主要人员配备表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二、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 十三、技术支持资料
- 十四、投标设备的运行成本
- 十五、售后服务方案
- 十六、培训方案
- 十七、优惠条款
- 十八、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十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二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 承诺函

新疆尚速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的供货内容，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表》。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履行服务义务。

3、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__90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方认为贵方有权决定中标供应商，还认为贵方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中标。

7、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在响应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2、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服务内容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20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代表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四、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已包含价格折扣）：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备注：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此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津贴、加班费、税款等。

五、二次报价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第二轮磋商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他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本页《二次报价单》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情况填写。

六、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企业实力）

供应商应提供：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 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及公司社保缴纳记录；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应网页截图）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名单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七、供应商基本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 额 (万元)	净利 润 (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后附投标人的硬件设备、产品专利、认证证书、信誉、履约能力等情况相关证明文件。

八、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

1. 每个项目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3.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质量管理体系

（格式自拟）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投标有效期：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7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9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期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委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委会将按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十二、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格式自拟）

十三、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十四、投标设备的运行成本

（投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价目表等相关材料，格式自拟）

十五、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六、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七、优惠条款

(格式自拟)

十八、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规格条目号	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1、供应商应对应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服务内容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2、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盖章：

20____年__月__日

十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二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